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三重院區大樓使用空間擴充計畫，部分空間未能依計畫期程目標整建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作為復健治療中心，提供完善醫療服務品質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三重院區大樓使用空間擴充計畫，將舊大樓 1 樓放射科、急診室等改為復健中心及健檢中心服務空間，未依計畫期程目標妥善使用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相關空間已作為復健治療中心，提供復建病友更完善的醫療服務品質。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改善三重及蘆洲區民眾醫療照護品質，民國(下同)100 年起配合三重院區-急重症大樓新建工程計畫，將原辦理急重症業務之舊大樓 1 樓放射科、心血管照護中心及急診室等改做復健中心及健檢中心服務空間，以利提升醫學中心復健醫療技術服務。新北市審計處 104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急重症業務及設備已搬遷完成，且新建急重症大樓亦於同年月 15 日啟用營運，惟相關復健中心及健檢中心服務擴充計畫預算未於 104 年度編列，致無法辦理設備採購等作業，相關空間未依計畫期程目標整建，經於 105 年 2 月 4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已於 105 年度支用三重院區舊大樓 1 樓室內裝修工程經費 651 萬餘元，並於 106 年度補辦預算；另三重院區舊大樓 1 樓放射科及急診室空間，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，成立復健治療中心，提供物理與職能治療室，且電療室及運動治療室動線設置寬敞，有利於行動不便患者移動，提供復健需求病友就診便利性；另添購肩部輪轉運動器等多項運動器材，增設輔具展示空間，提供完善醫療服務品質。

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復健治療中心電療室
(擷取自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網站)